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048號

聲　請　人　吳高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真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真篁簽發如附表一至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2月4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37
002	110年2月5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38
003	110年2月8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39
004	110年3月12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42
005	110年3月15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43
006	110年3月16日	500,000元	111年4月3日	111年4月3日	449644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1月6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月6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